

## 伸港青年住宅問卷調查活動 抽獎辦法

### 一、活動資格:

(一)設籍在彰化縣者。

(二)年滿 20-45 歲。

### 二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(四)24:00 止。

### 三、抽獎辦法：

(一)參加方式:符合資格，並於活動期間上網填寫問卷成功者，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
(二)抽獎方式:採電腦公開抽獎辦理。

(三)活動獎項:

	抽獎獎項	名額
頭獎	iPhone 12 手機	1
二獎	10.9 吋 iPad Air 平板	2
三獎	GARMIN 智慧手環	3
四獎	2000 元 禮卷	5
五獎	SAMSUNG 智慧手環	10
六獎	1000 元 禮卷	50

(四)抽獎日期:

將於 110 年 4 月擇定日期辦理。(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於本府網站)

(五)中獎公布方式:

抽出獎項一周內，於本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同時以 email 通知中獎人，請密切注意網站公告訊息。

(六)領獎方式：

獎項內容以實務為準，惟以商品提貨卷或直接領取實物，將另行約定，各得獎者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，填妥「領獎申請書暨領據」與身份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裝入信封，信封請註明「伸港青年住宅問卷調查活動」、

得獎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（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）收，未依限寄回者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；另獎項經通知領取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(五)本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1.得獎者若因填寫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、無法聯絡或未於獎項公告時間內回傳得獎所需資料，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得獎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2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本府並依規定辦理所得通報。
- 3.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，網頁使用圖片僅供參考，不得要求更換顏色、規格、轉讓或折換成現金。中獎獎項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，本活動單位概不負責，獎項經兌換、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毀損，恕不補發獎品。得獎獎項以實物為主不得要求退換，如有故障或損害維修問題，得獎者請自行洽詢該獎項製造廠商。
- 4.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約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：
  - (1)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抽獎活動活動辦法。
  - (2)同意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作為抽獎管理、活動通知等使用。
  - (3)同意於相關平台、平面或其他媒體公佈中獎名單。
  - (4)同意參加本府舉辦之公開頒獎活動（中獎者無法親領，得委託代理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證明文件代為出席授獎）。
- 5.如得獎者有牴觸相關活動辦法或其他異議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回獎品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如涉司法爭訟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個人承擔，本府概不負責。

- 6.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，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，意圖影響活動，本府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，或取消該得獎資格。若因而造成本府之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7.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上傳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時，本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8.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若以惡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，或經查核有不符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，一經本府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本府得立即取消中獎資格。
- 9.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活動辦法有任何變更或修改，依本府網站公告為主，本府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（參加方式及贈品內容、數量等）之權利，並保有最終釋義權，參加者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之更動決定，絕無異議。活動辦法如有更動，將以活動辦法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